

# 聲 請 書

具保人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以 年度 字  
第 號被告 涉嫌 案繳納刑事保  
證金新臺幣 元正在案；現因該案保證之原因業  
已消滅，上述保證金應予發還。因具保人已死亡，請准予  
繼承人 領取上述保證金，並同意支  
票領款人為 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啟

聲 請 人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 繼 承 系 統 表

被繼承人 { 民國 年 月 日生 }  
{ 民國 年 月 日死 }

稱謂	姓名	住所

附註：一、拋棄繼承人於表中住所行註明「拋棄」二字。

二、第一順位繼承人死亡者，應列出其代位繼承人（即其直系卑親屬）。